

# 体科院与竞训中心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为学院和中心学生增长知识，培养能力，展现才华，搭建实践平台，特制定体科院和竞训中心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第一条 学生社团成立登记制度：

### 1. 学生社团成立的基本条件：

- (1) 必须有明确的章程与相应的规章制度。
- (2) 必须有明确的社团负责人和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人必须为本院学生并且应该通过民主推选的方式产生。
- (3) 归属院级管理的学生社团，社团成员的主体应为本院学生，本校其他学院学生占该社团人数比例不得超过 20%。
- (4) 由本院师生发起与本院专业相关的社团，必须由在本院任教的指导教师指导社团日常活动。
- (5) 经费来源须正当合法，不得向学生摊派和乱收费，账目清晰，管理规范。

2. 学生社团成立必须提交《天津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生社团基本信息、学生社团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学生社团负责人基本情况、学生社团工作计划、学生社团章程等。学生社团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其名称应准确反映该社团特色。

## 第二条 学生社团学期注册制度：

1. 每学期开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社团向体竞联合学生会社团部提交注册表，由体竞联合院学生会社团部审核后统一上交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注册。
2. 注册部门负责审定注册事项。注册事项包括：社团名称、级别、成立时间、人数、负责人情况、指导教师、上学期活动总结、本学期活动计划。逾期未注册的学生社团，视为已解散，不得以社团名义继续开展活动。

第三条 已登记成立，但累计三个月（不含假期）没有开展活动的学生社团将被视为自动解散，不再予以注册。

##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指导教师应监督社团学生在保障正常教学秩序的同时开展社团活动。
3. 指导教师应保障社团全体学生的合法权益
4. 指导教师未经学院许可不得私自以学校或学院中心名义组织或参加校内外活动，否则出现任何问题，责任自负。

**第五条 学生社团活动申报检查制度：**

1.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应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2. 各学生社团应严格按照学院团委、学生会社团部审批的社团活动计划举办各类活动。凡举办全校范围活动的，必须经校团委、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对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学院团委、学生会社团部有权予以修正。

3. 如组织计划外活动，应至少提前 4 个工作日向体竞联合团委、学生会社团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参加范围和负责人姓名。学生社团管理机构应在 48 小时前将许可与否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院级学生社团计划外活动被批准后报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

4. 社团开展活动接受赞助的，应提交相关文字材料说明后，经审核批准方可签署赞助协议。一经批准社团不得向活动赞助方承诺超出活动范围的任何事项。

5. 学生社团活动场地实行由学生社团自行解决和体竞联合团委、学生会社团部协调解决相结合的办法，在使用中认真遵守学校和场馆（场地）的有关行政管理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体科院与竞训中心联合团委所有。**

体科院与竞训中心联合团委  
体科院与竞训中心联合学生会